



資訊公開查詢: www.hotains.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0-501888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和泰產物汽車車體不明車損限額損失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不明車損之車體損失修復費用)

100.1.6 (100)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04 號函備查

100.8.1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6.22 金管保品字第 10002525611 號公告及第 10002525616 號函修正

101.3.5 (101)台蘇保行展字第 125886-1C 號函備查

104.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7.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106.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1.19金管保產字第10602003630號函修正

106.4.20(106)和泰產商品字第125844號函備查

107.7.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5.10金管保產字第10704522164號函修正

108.5.2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修正

內容摘要

契約主要內容	對照條文
一、當事人及保險標的物基本資料 1.當事人：保險公司以及要保人/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2.保險標的物：被保險汽車基本資料。	保險單首頁
二、契約重要內容	保險單首頁
1.承保險種類別、保險期間、保險金額、自負額、保險費。	
2.承保範圍。	第 2 條
3.被保險人之定義。	第 3 條
4.被保險汽車之定義。	第 3 條
5.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 4 條
6.保險費之交付與不交付之效力。	第 5 條
7.終止契約之條件及方式及終止後保費之退還。	第 6 條
8.不保事項。 包括:	第 8 條
9.代位。	第 20 條
10.其他保險同時承保之處理原則。	第 17 條
11.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第 16 條
12.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移轉。	第 10 條
13.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第 11 條
14.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第 24 條
15.修理前之勘估。	第 18 條
16.理賠範圍及方式與理賠申請應具備文件。	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
17.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第 13 條
18.保險理賠給付之期限及遲延利息之計算。	第 19 條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附加保險、附加條款以及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汽車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汽車：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汽車，並包括原汽車製造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變更前述所指零件、配件之規格，而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僅依變更前之規格賠付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加裝前述所指零件、配件以外之零件、配件，未經聲明並經本公司同意加保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汽車附掛其他汽車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附掛之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除經特別聲明並加保者外，被保險汽車不包括附掛之其他汽車、拖車、全拖車或半拖車。

二、要保人：指以自己所有之汽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列名被保險人。

三、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一)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及三親等內姻親。

(二)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三) 經本公司同意之列名使用人。

列名被保險人於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許可第三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而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於給付後，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向該使用人或管理人追償。

四、保險金額：係指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限額。保險金額因賠償金額發生而遞減，保險金額不自動回復，但經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加繳保險費後予以恢復。

第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之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或約定期限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收受保險費後，應給予收據。未依前項交付保險費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

第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附表)計算。但如同一汽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者，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被保險人更換汽車銜接投保者，無論是否仍向本公司投保，亦同。

如被保險汽車牌照因繳銷、吊銷、註銷、報廢或停駛而繳存且經要保人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者，本保險契約自牌照異動日起失其效力，其未滿期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三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

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暫停使用

被保險汽車於保險期間內，無論任何原因暫停使用，要保人不得申請減費或延長保險期間。

第八條 不保事項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予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
- 五、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六、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
-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 八、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
- 九、被保險汽車因作為教練車使用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
- 十、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前述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十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十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十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十四、因底盤觸撞所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十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十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八、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十九、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自負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致之毀損滅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負擔損失金額乘以「自負額比率」。

前項所稱「自負額比率」，係指由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於要保書上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上之比率。

被保險汽車發生第一項之毀損滅失，可完全歸責於確定之第三人者，本公司於取得代位權後，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十條 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

第十一條 防範損失擴大之必要行為與費用償還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損失擴大或減輕損失，倘因被保險人未採取前述之必要行為，而擴大之損失概由被保險人自行負責。

本公司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其被保險人無肇事責任者亦同。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之協助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處理，並提供理賠申請所需之各項文件。

第十三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當地警察或憲兵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第十四條 理賠範圍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時，本公司賠償範圍為修復費用（包括修復工資、材料或裝配零件、配件及訂購零件、配件、材料等所需之費）。

用)·且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修復費用理賠方式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得修復或現金賠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理賠：

一、修復賠償：

- (一) 以修復至毀損發生前與原狀相似之修復費用為限·但不包括加班費、趕工費、加急運費、空運費、特別運費等。
- (二) 前目所謂修復至毀損發生前之狀況·係指合理可能範圍內與原狀相似·並非指與原狀完全相同。
- (三) 必須更換之零件、配件概以新品為準·且不得適用折舊比率分攤·如國內市場上無法購得時·本公司得以其他廠牌之零件、配件更換之。

二、現金賠償：

- (一) 修理材料或零件、配件在國內無法購得者·可根據經本公司調查之當時市場價格·以現金賠付。如經本公司同意由被保險人自行向國外訂購時·則照國外發票日價格按掛牌賣出外匯匯率·折算新臺幣賠付之。
- (二) 以協議方式賠付現金自行修復者·其修復完成後·被保險人應通知本公司檢驗·否則本公司對於因同次事故賠付以後該車同一部分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三) 實際修復費用超過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得按保險金額以現金賠償。

第十六條 重複投保本公司之處理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保險契約·發生重複投保時·不論危險發生前或危險發生後·均得選擇保留其中之一之契約·解除其他保險契約。

保險契約經解除者·本公司應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承保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實際應賠付金額} \times \frac{\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text{本保險保險金額} + \text{其他保險保險金額})}$$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同時有其他不同險別的保險契約亦承保同一事故之損失。

第十八條 修理前之勘估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在本公司勘估前·不得逕行修理·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廿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三、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於受妨害未能求償之金額範圍內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長、家屬或受僱人時·本公司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保全本公司之求償權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公司同意償還並視為損失之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與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得提起申訴、調解、仲裁或評議·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通知方法及契約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第二十四條 保險契約無效之原因

要保人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本公司不受契約之拘束；僅本公司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本保險契約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本公司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者。
- 二、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保險法所享之權利者。
- 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四、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第二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發生訴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之總公司或台灣(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六條 適用區域

本保險契約之適用範圍，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附表：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